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碧水源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0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43,253,1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43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71,90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71,90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股东文剑平、陈亦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43, 253, 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